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hangchun Taim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六、中介机构信息.....	9
七、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 （三）证券代码：871683
- （四）注册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 （五）办公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 （六）联系电话：0431-83490330
- （七）法定代表人：王韧
-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于立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应对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1 个转让日内将经签章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邮箱（Lijie.yu@cctmjt.com），以及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2 个转让日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如果未在规定日期发送彩色扫描件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认购。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

- （1）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意向、背景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以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21,870.78元，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6,642.50万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尚未有成交记录。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项目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支付职工薪酬
3	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王韧，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暂未确定认购对象，故而公司未与任何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邬旭东、徐鸫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晓红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2345 号
电话：0431-89288966
传真：0431-85602423
经办律师：孙奥博、邵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武宏秋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韧

只炳辉

王 帅

刘永新

许丽波

全体监事签名：

范作礼

刘永刚

刘胜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只炳辉

张馨月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票_____股，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人\公司\机构拥有的股数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_____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_____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账户。

请予以配合。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